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 二、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貳、目的

- 一、以關懷家長為起點，強化家庭功能為目標，協助父母扮演適當親職角色，針對有需要服務的家長，結合政府、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提供親職教育、支持和輔導工作，維護家庭功能的運作。
- 二、針對服務的提供者，培訓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研習，提升專業知能，確保服務品質。

參、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時間及程序：自即日起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以公文發文日為憑)，具函檢附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請按附件次序裝訂)1 式 5 份(含電子檔)送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申請。

伍、服務對象及推動方式

一、服務對象：

-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所列對象者。(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推動方式：

- (一)選定優先目標對象，研發製作符合民眾需求之家庭教育資訊資源及民眾參與家庭教育學習之獎勵措施方案，可採策略聯盟與醫療機

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民眾服務措施，主動關心與提供有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服務。

(二)依服務需求對象，以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得兼採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電話諮詢、校訪、家庭訪視、團督、個督、專業研習及其他個別服務…等多元形式提供服務。

陸、實施範圍及內容

- 一、以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施行細則所訂之服務範疇。
- 二、針對伍、一、(一)所列對象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主題為優先推動主軸。如親職教養、家人互動等知能及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 三、針對伍、一、(二)、(三)所列對象由學校篩選評估確認後，對個案家長進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或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或提供社會資源協助管道並配合著重於提升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的教養知能。
- 四、以上規劃內容適時融入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相關議題。

柒、補助原則

- 一、計畫經費編列標準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編列相關經費，至文宣及宣導並應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一)財力分級屬第 1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70%。
 - (二)財力分級屬第 2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75%。
 - (三)財力分級屬第 3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80%。
 - (四)財力分級屬第 4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85%。
 - (五)財力分級屬第 5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90%。

捌、審查

- 一、初審：由本部就計畫內容進行，檢視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各項格式、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 二、複審：

- (一) 由本部邀請家庭教育、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二) 由審查小組審酌計畫之必要性(考量人口特性、縣市幅員等)、主題配合本部年度重點規劃情形、內容具體與否、計畫是否可行、講師專業背景、資源整合情形及預期效益等綜合審查後，提出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完成行政程序後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 (三) 如計畫有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者，並依規定期限報送修正計畫到部。

玖、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經費請領於補助款於縣市接獲本部核定函後，掣據函報本部辦理。
- 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請最遲於年度結束 2 個月內，提供辦理成果(附表 3、4)電子檔光碟，併同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須縣市政府主計用印)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拾、成效考核

- 一、應依本部規定之成果表格式，按月至本部家庭教育網填報成果，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二、若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同意者，或有未執行項目，除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本部並得酌情扣減次年度之補助經費，並請確實督導改進。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宣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傳達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計畫目標或目的							
實施對象及人數							
活動實施內容	【請詳述活動內容：如研習、課程、培訓、工作坊、講座、親子活動、成長團體等，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請註明內聘或外聘)】。						
預期成效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項目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勾「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諮詢費 輔導費、指導費				1. 以個案研討會議形式舉辦者，外聘督導出席指導，比照出席費編列。 2. 面談：600 元/時（未具備專業執照者）。800 元/時（具備專業執照者）。 3. 電話諮商費 160 元/節，每節至少 15 分鐘。		
	雜支				1.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用之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費用。 2. 前項雜支所涵蓋之經費，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主管	教育部 教育 單位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	

109年度教育部補助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成果報告表

壹、成果報告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計畫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						
補助計畫金額		新臺幣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新臺幣 元	
辦理項目	參加對象	辦理場次	活動地點	參與人次				
				女性	男性	合計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成果說明 (800字以上)	1. 請說明活動內容(含活動流程/議程)、計畫執行過程、會議紀錄(含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辦理情形等。 2. 請列出活動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請註明內聘或外聘)。							
效益評估 (400字以上)	1. 請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原活動計畫目標、參與人數(次)等,以及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教育部補助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推動目的。 2. 參與者回饋意見。							
檢討與建議								
其他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活動相片

請附上10張相片,並於說明欄位簡述活動過程,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照片	辦理情形說明

參、個別化親職教育

項目	開案民眾數 (不具高中、國中、國小學生身分)	開案學生數 (高中、國中、國小階段學生)	受益家長人數 (高中、國中、國小階段家長)	電訪次數	家訪次數	校訪及其他次數
合計						
男						
女						
個案來源	社政單位轉介		學校轉介	412-8185 電話諮詢		其他(請補附說明)
合計						
男						
女						